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定于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15:00至2017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审议《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就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4日 9:00—17:30

(三) 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传真号码：028-68727815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俊杰

电 话：028-68727816

传 真：028-68727815

邮政编码：610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提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年7月24日 15:00 至 2017年7月25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如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 (有权 无权)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划“√”表示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